

2010年第110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(第424章)第37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0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2(兒童產品標準)

(1) 附表2，第2項，第3欄，與在第2欄中“ASTM F977-07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ASTM F977-09”。

(2) 附表2，第6項，第3欄，與在第2欄中“ASTM F1004-07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ASTM F1004-09”。

(3) 附表2，第7項，第3欄，與在第2欄中“ASTM F1169-07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
加入

“ASTM F1169-09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第 9 項，第 3 欄，與在第 2 欄中“**AS/NZS ISO 8124.3:2003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第 1 號修訂”。
- (5) 附表 2，第 11 項，第 3 欄，與在第 2 欄中“**ASTM F406-08a**”
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**ASTM F406-09**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12 項，第 3 欄——
(a) 與在第 2 欄中“**ASTM F833-08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**ASTM F833-09**”；
(b) 與在第 2 欄中“**AS/NZS 2088:2000**”記項相對之處——
加入
“**AS/NZS 2088:2009**”。

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0 年 9 月 13 日

《2010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B1110

2010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更新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附表 2 所列的就兒童產品指明的若干安全標準。